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依据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相关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 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公开信息、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发表意见。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方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智能交通/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指	智能交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大数据集团	指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经智能交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智能交通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大数据集团	指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4899817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芮建秋
注册资本	3076.9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城市交通卡的研发、应用和销售、交通行业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及项目配套硬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研发和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城市公交信息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建设、营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中介服务；设计、制作影视、广播、路牌、灯箱、印刷品广告；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91.0001%
2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769,200	8.9999%
合计	/	30,769,200	100%

2016年8月22日，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6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智能交通，证券代码为839192。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

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企查查(<https://www.g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能交通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能交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智能交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主体”之“(二)2、公司治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2 名，均为机构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 2 名，均为机构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能交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发行人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26,373,657.00	61,714,357.38	现金
合计			26,373,657.00	61,714,357.38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二)对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三)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YFUR1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3102 室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 (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

	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大数据集团提供的财务凭证，大数据集团的实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证明》，大数据集团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所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四）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大数据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除发行对象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芮建秋任智能交通董事长外，发行对象与智能交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大数据集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大数据集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大数据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大数据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本次发行对象大数据集团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大数据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他人代为缴款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

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议案时，由于公司董事长芮建秋是认购对象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故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其他议案时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况，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书面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30日，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30,769,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2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以及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经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国资产【2023】77号）。

公司已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属于国有企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对智能交通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请示》，经苏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国资产【2023】77号）。

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请示及批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能交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股票认购协议

经核查,智能交通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于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已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 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投资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但由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行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全部股份应予以限售。具体限售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6,373,657	26,373,657	26,373,657	0
合计	-	26,373,657	26,373,657	26,373,657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其中集中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于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之后，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已对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定向发行说明》的披露，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41,714,357.38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20,000,000.00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中的41,714,357.38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20,000,000.00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请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朱家春

承办律师：

何海娟

何海娟

承办律师：

李刚

李刚

2023年 11月 29日